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邮编：100004
20/F Landmark Building Tower 1, 8 Dongsanhuan Bei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90 6639 Fax: +8610 6510 7030 www.east-concord.com

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一月





致：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纬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解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解锁事项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锁事项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12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71名激励对象20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96元/股，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7年1月4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月5日。

5.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2017年5月12日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工作,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57,891,8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数量由203.9万股增至448.58万股。
6.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4.9318元/股。在董事会授予股权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离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股份数量由448.58万股减至447.48万股,授予对象由71人减至68人,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 2017年8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媒体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3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1,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8. 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锁事项条件成就相关内容

1. 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止2018年1月5日，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份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2. 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解锁事项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锁条件。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6-201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016-2018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200万元、9360万元、12168万元。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712,872.96元。 公司业绩考



		核目标达成。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 和 C 三个考核等级，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A 时，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10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B，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50%；激励对象考核等级为 C，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比例为 0；未能达到标准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68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 A，满足解锁条件。

3. 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68 人，持有首次授予股份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数量为 1,789,92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567,351,127 股的 0.31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万股）
张军	董事、副总经理	39.6	0	15.84	23.76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9.6	0	15.84	23.76
张齐	董事、副总经理	39.6	0	15.84	23.76
张文涛	财务总监	13.2	0	5.28	7.92
黄潇	董事会秘书	9.9	0	3.96	5.9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人)		305.58	0	122.232	183.348
合计(68人)		447.48	0	178.992	268.48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事项的解锁条件的成就、可解锁对象、可解锁数量符合《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可解锁对象以及可解锁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意见书正本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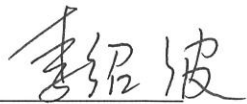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李绍波 

陈茜 

2018 年 1 月 5 日

